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洪靖姍
電話：(08)7320415#3644
傳真：(08)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182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0875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承辦教育部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-公開說觀議課」，請貴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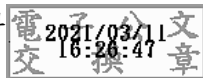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4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0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畫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公開說觀議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(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二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請核予參與旨揭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、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